

证券代码：688312

证券简称：燕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好学厅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7,627,7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7,627,72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1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13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燕

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邝先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7,610,296	99.9838	17,430	0.0162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7,610,296	99.9838	17,430	0.0162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7,610,296	99.9838	17,430	0.0162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7,614,838	99.9880	12,888	0.012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	32,258,383	99.9460	17,430	0.0540	0	0
2	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	32,258,383	99.9460	17,430	0.0540	0	0
3	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	32,258,383	99.9460	17,430	0.0540	0	0
4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32,262,925	99.9601	12,888	0.0399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侯雅风、张家维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